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08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代 理 人 李蕙萱律師

複 代理人 張 琴律師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代 理 人 詹德柱律師

關 係 人 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監護人辭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聲請人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辭任受監護宣告之人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監護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人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為相對人丙○○之配偶，前經鈞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90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及關係人甲○○擔任共同監護人，以及指定關係人丁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然因聲請人於113年3月間因身體不適，於家中昏倒經診斷為輸尿管阻塞引敗血症，手術後出院身體每況愈下，嗣經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診斷有脊椎退化性病變合併神經壓迫，認定生活無法自理，需專人24小時照顧，是聲請人年邁且身體狀況不佳，實難再有心力繼續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，爰依民法第1098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76條準用第122條第1項第1、2款之規定，向鈞院聲請准予辭任共同監護人之職，並由關係人甲○○單獨為監護

01 人等語。

02 二、按法院就未成年人選定之監護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聲
03 請法院許可其辭任：(一)滿70歲；(二)因身心障礙或疾病不能執
04 行監護；(三)住所或居所與法院或受監護人所在地隔離，不便
05 執行監護；(四)其他重大事由，家事事件法第122條第1項定有
06 明文，而此一規定於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辭任事件準用
07 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7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申言之，監護人
08 有抵觸監護制度本旨之行為，或發生危及受監護人利益之狀
09 態時，為保護受監護人計，自得准許監護人辭任。

10 三、經查：

11 (一)相對人前經本院於112年10月5日以112年度監宣字第290號裁
12 定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及相對人之女即關係人
13 甲○○擔任共同監護人，以及指定相對人之胞妹丁○○為會
14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事實，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有
15 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90號民事裁定影本，復經本院依職權
16 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290號號卷宗核閱無訛，自堪以認
17 定。

18 (二)聲請人因年邁且身體狀況不佳，自顧不暇聲請辭任相對人之
19 共同監護人等情，業經聲請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聲請人及相
20 對人之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亞東紀念醫院出院病歷摘要、急診
21 檢傷病歷、病症暨失能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。再者，關係人
22 甲○○提出之家事陳報狀對於聲請人辭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一
23 職並無意見，願意接續負責相對人之生活照顧事宜，且關係
24 人甲○○代理人對此亦表當庭同意等語（見本院卷第49、93
25 頁）。是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應認為真實。

26 四、本院審酌聲請人現因年邁且身體狀況不佳，自顧不暇，無法
27 擔任相對人之共同監護人，若勉強由聲請人繼續擔任相對人
28 之共同監護人，徒增共同監護人間對於相對人生活照顧管理
29 事宜處理之難度，顯難認係基於受監護人之利益。參以相對
30 人之女即關係人甲○○亦同意聲請人辭任相對人之共同監護
31 人一職，足認聲請人擔任共同監護人，依目前實際任職之現

01 狀以觀，已危及相對人之利益，核與監護制度係在於保護受
02 監護宣告之人之本旨相違背。是本件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之
03 目的既已無法達成，堪認本件聲請人有難以繼續擔任相對人
04 之共同監護人之重大事由存在。

05 五、從而，聲請人本於家事事件法第122條第1項、第176條第2
06 項之規定，聲請本院准予辭任監護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7 許。

08 六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0 家事法庭 法 官 康存真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劉庭榮